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36,449,3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025,300 股不参与现金分红后，实际以 134,424,0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04,840.875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 134,424,025 \times 0.035 \div 136,449,325 \approx 0.034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345)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345) \text{ 元/股}$$

$$\text{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345) \text{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全部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根据股份性质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2) 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陈正明、陈凯、陈弘旋。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